

#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宝鸡市人民医院  
经济合同  
第20251276号

合同编号：202512-169

项目名称：妇科、胸心外肿瘤外科 4K 电子胸腹腔镜系统

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：陕西扩甲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（具体详见附表 1 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），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；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；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，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圆整（1255522.00）

## 三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28 天进口产品 90 天

包装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## 四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负责，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（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，否则责任自负。）

验收期限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供方应在 30 天内，按照需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到货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总金额的 5%（即人民币 62776.10 元，大写陆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圆壹角整）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（账户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，银行账户：26360101040008609，开户行：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）。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（即人民币 502208.80 元，大写伍拾万零贰仟贰佰零捌圆捌角整），设备验收合格运行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（即人民币 753313.20 元，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圆贰角整）。设备履约期满后，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（即人民币 62776.10 元，大写陆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圆壹角整）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
2、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，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（非人为），

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;若为退货,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3、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,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(人为因素除外),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七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,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,措施可行。

1、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(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/年,出具厂家维护保养、校准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)。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6小时内响应,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,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
2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,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
3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,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:

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,验收不合格。(3) 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供方违约后,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
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双方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九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<p>供方: 陕西甲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<p>联系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二路 2566 号 浐灞金融城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</p> <p>电话: 029-89661446</p> <p>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</p> <p>账号: 8111701013400764174</p> <p>法人签字/盖章: </p> <p>经办人签字: </p> <p>联系人电话: (手机) 13310987298</p> <p>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</p>	<p>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 (盖章)</p> <p>联系地址: 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 24 号</p> <p>电话: 091725272376</p> <p>代表签字/盖章: </p> <p>使用科室签字: </p> <p>采供科签字: </p> <p>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</p>
---	---

